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長力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長力集團同意有條件收購及中國海外同意有條件以代價1,310,000,000港元出售中國海外港口之100%已發行股本及4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17港元發行117,278,000股代價股份予中國海外償付代價，並以現金支付有關餘款。

中國海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超過0.1%但少於5%，且代價將透過(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將尋求上市)之方式償付，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於2,218,81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被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長力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長力集團同意有條件收購及中國海外同意有條件以代價1,310,000,000港元出售中國海外港口之100%已發行股本及4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17港元發行117,278,000股代價股份予中國海外償付代價，並以現金支付有關餘款。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中國海外作為賣方；
- (b) 長力集團作為買方；及
- (c) 本公司。

收購協議之事項

- (a) 轉讓股份，佔中國海外港口之100%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b) 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轉讓貸款。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1,310,000,000港元之代價包括：

- (a) 450,000,000港元為轉讓貸款，即轉讓貸款總額之面值；及
- (b) 860,000,000港元為轉讓股份。

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1,309,995,260港元須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17港元向中國海外發行合共117,278,000股代價股份償付；及
- (ii) 4,740港元的餘款須由長力集團向中國海外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轉讓貸款金額(按等額現金基準)及中國海外港口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1.17 港元向中國海外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相當於：

- (a) 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10.86 港元溢價約 2.85%；
- (b) 較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0.97 港元溢價約 1.82%；及
- (c) 較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0.98 港元溢價約 1.73%。

發行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117,278,000 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 3.01% 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2%。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於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限制適用於日後出售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轉讓股份、轉讓貸款及發行代價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港口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溢利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所有由中國海外就中國海外港口集團給予之保證由簽訂收購協議起至完成時之所有時間均屬真實及正確，如同該等保證於完成時作出；及
- (e) 已獲得所有必須之法律及政府批准、授權、存檔及註冊(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除外)，及中國海外及／或中國海外港口集團取得進行買賣轉讓股份及轉讓貸款所需之第三方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長力集團豁免(除上文(a)及(b)段所載之條件不能豁免外)，收購協議須立即終止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須立即停止(惟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a)或(b)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於2,218,81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下表列示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轉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時 (假設於所有情況下本公司 股本並無其他轉變)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海外及 其聯繫人 ^(附註1)	2,218,813,659	57.00%	2,336,091,659	58.26%
董事 ^(附註2)	12,582,249	0.33%	12,582,249	0.31%
公眾股東	1,661,003,019	42.67%	1,661,003,019	41.43%
總計	<u>3,892,398,927</u>	<u>100.00%</u>	<u>4,009,676,927</u>	<u>100.00%</u>

附註：

- 合共2,218,813,659股股份當中，其中2,122,675,308股股份由中國海外持有，而96,138,351股股份由中國海外之全資附屬公司銀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董事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2,273,780、3,300,000、2,605,138、167,471、581,584、913,569、913,569、913,569及913,569股股份。

有關中國海外港口集團之資料

中國海外港口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港口營運及在中國深圳提供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海外港口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6,3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港口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25,900,000港元及約為25,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港口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45,875,000港元及約為42,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海外港口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29,438,000港元及約為26,547,000港元。

完成後，中國海外港口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海外港口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中國海外原收購中國海外港口的成本為1,328,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海外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諮詢業務。長力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集團一直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其控股公司之基建投資及營運管理平台的地位，並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資產組合，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中國海外港口集團的業務擁有良好之增長潛力，將增強本集團之快速增長。

收購事項可通過擴大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結構以及降低其淨借貸比率。

主要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可反映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支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被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推薦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海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超過0.1%但少於5%，且代價將透過(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將尋求上市)之方式償付，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於2,218,81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被委任，以

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長力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向中國海外收購轉讓股份及轉讓貸款；
「收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長力集團及中國海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及「百分比率」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港口」	指	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海外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港口集團」	指	中國海外港口、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買賣轉讓股份及轉讓貸款；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金額為 1,310,000,000 港元的應付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17,278,000 股股份按發行價將發行予中國海外(或其代名人)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長力集團」	指	長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外，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 11.17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轉讓貸款」	指	於完成時，中國海外港口結欠中國海外之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之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金額為 450,000,000 港元；
「轉讓股份」	指	64,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即中國海外港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海外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